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張家祥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72129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107年9月17日及101年12月4日函影本各1份(1844129_1072129550_1_ATTAC
H1.pdf、1844129_1072129550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該部101年12月4日部法一字第10136445
961號函所稱之「哺乳期間」，經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及
相關解釋，補充說明以子女未滿2歲而須親自哺乳者為原則
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7年9月17日部法一字第1074634676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該部原函及旨揭101年12月4日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